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2,609,1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软载波	股票代码	3001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宋君	张燕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传真	0532-83672632	0532-83672632	
电话	0532-83676958	0532-83676959	
电子信箱	guosongjun@eastsoft.com.cn	zhangyan@eastsof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与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公司坚持以智能制造为基础,集成电路设计为源头,开展以融合通信为平台的技术研发,布局“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信息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聚焦能源互联网、智能化这两个领域,在集成电路、能源互联网、智能化与智能制造领域形成了完整的“3+1”产业链布局,既相互支撑又相互协同,构建了从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到信息服务完整独立、自主可控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构筑技术-产品-服务的竞争壁垒,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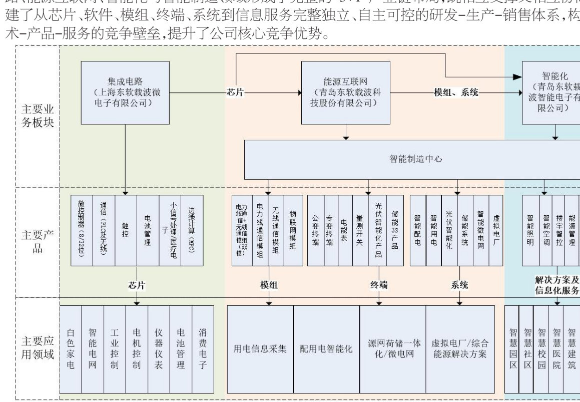

公司“3+1”产业链布局的三个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共同发展。在能源互联网领域,载波科技以智能用电、智能配电、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及信息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形态交由客户进行现场试验和认证,经过招投标、直销、分销模式最终形成批量订单进行量产销售。在智能化领域,智能电子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应用场景分类归总,并在原型系统设计及评估方面让客户深度参与,在技术方案及成本评估方面与客户一起合作,共同构建行业技术标准,最终形成客户或技术标准体系关键需求、痛点及关键技术指标。在集成电路领域,上海微电子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内外部市场需求,按照核心芯片研发关键指标和功能要求进行立项,组织团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芯片设计和生产测试,并将经过严格测试和验证的芯片交由公司完成“软件、模组、终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开发、测试、验证及资质检验。

公司三个业务板块的产品以公司智能制造为依托,各自在不同的领域深耕和开拓,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及价值链并相互有机融合共享市场机会,有各自不同的客户群体并可以相互共享合格供应商及相互资源配置,经过长期积累形成各具行业特色并且可以相互跨界的产品和服务品牌。

1、集成电路设计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无晶圆厂(Fabless)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业务从事芯片设计及销售,同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及售后支持等。

集成电路板块根据全球智能制造业转型客户和IoT产业客户需求打造完善的芯片产品组合,拥有工业级高抗干扰微控制器芯片研发平台,构建了全面满足物联网需求的芯片产品组合,实现了对控制、连接、安全、感知等核心技术全覆盖。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白色家电、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公司在MCU产品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积极投入安全、载波、射频、触控等芯片的设计研发,产品包括8位/32位通用工业级微控制器芯片、白色家电微控制器芯片及周边专用分立器件的集成芯片、用于物联网的工业级无线连接芯片、用于中小功率电机控制的32位微控制器及高压驱动芯片、用于小功率锂电池管理的32位微控制器芯片、用于仪器仪表控制的32位微控制器芯片、用于智能电网领域的能源路由器、能源控制器、营配融合终端中高性能多核MPU边缘计算芯片等。

1.1主要业务

上海微电子主要提供面向物联网需求的芯片产品组合,包括MCU控制芯片、安全芯片、载波芯片、射频芯片、触控芯片等,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白色家电、工业控制、仪器仪表、电机控制、电源管理、消费电子等领域。

(1)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的全套、全系列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无线通信芯片。公司拥有从窄带低速到宽带高速的系列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产品线、符合国际标准的Sub-1G、2.4G及BT5.0等无线通信产品线、融合PLC及微功率无线的双模产品线,产品包括:

①融合国内、国际标准的宽带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②窄带高速满足国际G3标准且兼容国内窄带低速标准的芯片;

③基于IEEE802.15.4g标准及基于国内高速OFDM电力行业标准的配合窄带高速和宽带高速电力载波通信的高速无线通信芯片;

④面向能源互联网领域的能源路由器、能源控制器、营配融合终端、光伏快速关断、智能照明及智能化网关边缘计算等应用的芯片。

(2)自主研发的通用8位工业级微控制器系列芯片。

(3)通用32位(包括Cortex-M0、M3及RISC-V)工业级微控制器系列芯片。

(4)用于高抗干扰、高可靠性要求的白色家电微控制器系列芯片及周边专用分立器件集成芯片。

(5)用于物联网的工业级无线连接系列芯片,包括Sub-1G系列射频前端、2.4G射频前端、低功耗蓝牙系列芯片、微波段射频前端芯片等。

(6)用于中小功率电机控制的32位微控制器及高压驱动系列芯片。

(7)用于小功率锂电池管理32位微控制器系列芯片(包括电池均衡、电量库仑计量及超低功耗高精度超低频小信号处理)。

(8)用于仪器仪表控制的带24bit高精度ADC、12bit高分辨率DAC模拟前端的32位微控制器系列芯片。

1.2报告期内研发完成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产品销售的同时,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在能源互联网、白色家电、电源管理等优势领域的资源投入:

(1)围绕能源互联网和智能化两个领域,迭代优化现有产品,完成一款窄带低速NB-PLC芯片量产,可应用于新能源光伏快速关断、低成本智能照明等领域;完成一款宽带低速HPLC芯片量产,符合IEEE1901.1国际标准与PLC-IOT团体标准,可应用于智能照明等领域。

(2)完善和升级32位微控制产品线,围绕白色家电、锂电池管理等重点战略领域,不断升级产品线并系列化,完成多款芯片的研发工作并流片。

(3)针对白色家电的主控、显示、人机交互、电机变频等多个细分领域,同时配合家电智能化需求升级现有产品。

(4)升级迭代并丰富锂电池管理芯片,满足更多场景的客户需求。

1.3经营模式

上海微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无晶圆厂(Fabless)模式,即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环节,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外包给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环节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环节,体现了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能力;芯片销售和技术支持是产业的重要环节,体现了企业对于市场及渠道的把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

从销售模式看,上海微电子在满足内部载波科技及智能电子两个业务板块的芯片需求的同时,其设计生产的芯片通过直接销售与渠道经销两种模式对外销售。在直接销售模式下,上海微电子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订单)并发货;在渠道经销模式下,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由上海微电子向经销商发货,再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2、能源互联网板块

载波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主体,主要业务围绕能源互联网源、网、荷、储全方案布局,基于智能光伏、智能配电、智能用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及综合能源应用需求,自上而下提供云管理平台、边缘计算终端、末端采集/控制设备及相关通信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产品包括HPLC+HRF双模通信系统、智能电能表、新型采集终端、智能融合终端、微电网控制器、能源路由器、储能3S系统以及工商储一体机等设备以及配套云管理平台,推动客户侧各类能源设施与电网的广泛互联和深度感知,业务涵盖配电室智能化、智能台区建设、用电信息采集及深化应用、分布式能源服务、工商业企业及园区用能服务等。公司可提供完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方案及智能监控运维方案、工商业储能电站系统方案、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及微电网系统方案的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相关业务,结合公司综合能源管理云平台,优化用能结构,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通过开源节流打造零碳园区,助力“30、60”双碳目标实现。

2.1主要业务

能源互联网板块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1)在发电侧,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用户安全管理需求,公司完成光伏专用SSC1646直流电力线通信专用芯片量产,并发布智能光伏组件级到电站级整体监控及运维解决方案;针对户用光伏并网需求,提供光伏交流并网刚性、柔性控制解决方案,并在山东、浙江、福建等省份中标供货,是国家电网光伏四可“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解决方案主要供应商之一。

(2)在电网侧,公司提供完整的智能配电、智能用电以及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

①智能配电:基于配电室智能化及安全运维需求,研发及迭代各类配电监测终端、电力仪表及电力传感器,通过智能监测手段及时发现用户超容量用电、失压、漏电、停电等情况,解决高损耗问题,提高用电安全,提高故障定位准确性,达到主动为客户服务等智能运检目的,实现配网运行维护业务的高效执行。

②智能用电: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在智能用电领域积极布局。国家电网依据技术演进规划与业务拓展方向,大力推动双模程序迭代升级,参与福建、安徽、浙江等地技术标准的研讨编制,为省网技术发展助力。南方电网完成双模通信单元第三方资质认证及送检工作,获取资质证书,紧密跟随数字化转型节奏,开发相关方案,持续推进送检,作为重点供应商,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供应商之一,提供边缘计算终端(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量测终端、智能配变终端)、智能单三相电能表、本地双模通信模组等产品。2024年公司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III型、专变采集终端(模组化)均在国家电网中标并位于中上游水平,国网20版单相电能表首次实现两个省份中标,双模通信模组在国网、南网中标情况良好。公司紧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设备标准演进,积极储备24版新型采集终端、24版单三相电能表、智能量测终端等产品研发。此外,公司紧密跟进国家电网低压台区智能化改造要求,挖掘台区深化应用管理需求,打造智能台区解决方案。

③智能微电网:基于客户需求进行智能微网控制器产品迭代开发,完善智能微电网管理平台,通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电桩及负荷控制系统的实时运行信息、报警信息进行全面的监视并进行多方面的统计和分析,实现对各系统的全方面掌控,微网优化调度、经济运行。

(3)在负荷侧,公司主要聚焦于为工商业用户提供完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基于公司多年来对电力行业业务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发挥在能源采集管理领域的技术和研发优势,积极与综合能源公司、政府机关事务局等客户实现业务的合作,拓展客户类型和综合能源节能服务相关的业务,推动客户侧各类能源设施与电网的广泛互联和深度感知,为居民家庭智慧用能服务、社区多能服务、电动汽车及分布式能源服务、商业用能服务、工业企业及园区用能服务等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4)储能业务:公司积极布局工商业储能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研发储能“3S”:EMS、PCS、BMS产品,并打造储能型虚拟电厂运营管控平台。

(5)海外布局:公司持续强化海外业务拓展。一方面,深耕国内表厂客户项目,与客户深度合作,不断拓宽项目范畴,提升产品覆盖度;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展会、媒体平台等多元渠道,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进程,促使公司AMI系统解决方案成功迈向海外市场;2024年G3双模平台通过了G3联盟V7认证,取得了FCC和CEN-A频段的四个G3双模产品的平台证书,为进入相关市场筑牢资质根基,同时协助客户通过了Wi-SUN联盟终端产品认证,进一步拓宽了市场合作空间;在产品成果上,G3等窄带载波通信产品订单正在稳步增长,G3(G3-PLC、G3-Hybrid)模组、宽带(IEEE 1901.1、IEEE 1901.3)模组、Wi-SUN无线模组及海外DCU等通信产品在试点及推广中成效显著,此外还成功拓展了WM-Bus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矩阵,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在稳固原有海外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产品已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试点应用与供货服务,市场版图在不断扩大。

2.2报告期内研发完成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能源互联网板块围绕着公司的整体战略,开展了如下工作:

(1)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了更新完善,主要集中在HPLC双模产品及深化应用,优化分钟级采集方案,现场运行稳定;配网双模SDK套件开发升级,满足定制化客户需求,提升业务吞吐量,获得客户认可。南网双模通信单元SDK更新发布,完成双模通信单元的第三方资质认证以及向科研院送检的工作,并成功获取送检资质证书;积极跟进南网电鸿认证,进展顺利,已获得证书。

(2)根据海外AMI市场的不同需求,构建多元产品线,G3双模平台通过联盟V7认证,取得FCC和CEN-A频段的四个双模平台证书;开发完成G3双模SDK接口、调试工具和用户手册等开发套件;G3完成RF相位识别、并发抄表等系统功能,并进一步优化提升了组网和通信效率。

(3)完成Wi-SUN整体方案、商用版本的交付,达到客户预期;协助客户通过Wi-SUN联盟的终端产品认证,将Wi-SUN系统导入更多客户。

(4)HPLC系统开始在海外AMI领域进行应用,开发双模方案;在通信速率和抗干扰性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拓宽产品线;完成SSC1671海外SDK版本的开发,提供低成本方案在海外市场更具竞争价格优势。

(5)根据市场需求及PLC-IoT产品线产品,完善优化系统功能及二次开发相关的配套设备;完成SSC1671SDK版本开发及验证,优化网络算法,提升网络性能;完成SSC1646SDK版本开发,并增加升级功能,提供低成本方案;跟进SILA标准及HCOA标准,成为核心会员,参与标准的讨论和制定,进行方案的验证。

(6)新型采集终端产品线: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用电终端招标需求,完成国网22版集中器、国网III型专变、国网专变终端(模组化)、南网低压集抄终端等用电采集终端产品迭代开发、送检及各网省供货。完成国网台区智能融合终端SCU开发,目前正在送检取证。完成国网智慧能源单元CTU、南网配电智能网关开发,并通过国网、南网送检。完成南网智能量测终端开发和DL/T500送检取证,正在准备南网送检取证。完成中压载波宽窄带兼容方案开发,并在内蒙批量供货应用。

(7)智能电能表产品线:完成国网20版智能电能表和国网智能物联表的产品迭代,并取得相关产品资质(CPA证书、全性能试验报告、可靠性预计报告等),国网20版单相电能表在新疆、江西中标。完成国网智能物联表配套光伏设备数据交互模组、电能质量模组、非介入式负荷辨识模组开发,并在福建、浙江实现中标。为推进公司海外AMI业务发展,完善海外AMI系统产品线,完成多款海外电能表产品开发,并获取相关产品资质,包括STS、DLMS、TTR等认证。

(8)智能开关类产品线:根据国家电网智能量测开关技术规范新要求,对原有产品优化设计,完成了浙江标准双模侧插方案和山东标准双模正插方案开发,中标浙江侧插双模量测单元模块及冀北电商化量测开关并供货。

(9)光伏四可产品线(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积极参与并推进国家电网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标准制定、产品开发及测试工作;针对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要求,完成山东标准规约转换器和接口转接器开发、送检测试、中标批量供货等工作,并积极参与浙江、江西、山西、河南、河北等省网分布式光伏柔性调控产品招投标、送样测试及试点工作。

(10)分布式光伏智能监控系统:完成光伏组件监控单元1拖1方案、光伏阵列监控器、光伏电站监控产品迭代及批产,目前正在进行光伏组件监控单元1拖2方案迭代开发。通过系列化产品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现场需求,增加光伏组件发电量累计功能,便于对比分析组件发电效率和精确定位故障点。

(11)储能3S产品:完成轻量级EMS管理终端(屏幕可选配)开发及批产,并应用于公司储能一体机产品。完成工商业储能风冷、液冷电池管理系统BMS(含BCU、BMU)一代产品开发迭代及验证。完成100kW储能变流器样机开发及测试,启动125kW储能变流器开发。

(12)储能一体机产品:完成储能风冷、液冷模组及PACK设计,1.5GWh产能的PACK产线稳定性调试及批量生产验证;针对工商业储能需求,完成ES-eCUBE-W100/215风冷、ES-eCUBE-L100/233液冷、ES-eCUBE-L125/233液冷储能一体机的设计、样机试制、样机调试及试运行,已实现小批订单市场交付。ES-eCUBE-L125/261液冷储能一体机样机已完成调试,并进入小批试制阶段。

(13)新能源及综合能源系统工程:结合公司自研核心控制终端、通信设备、传感器及综合能源管控云平台,围绕源、网、荷、储开展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智能配电等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业务。完成海西湾光伏车棚及储能项目、青岛松灵电力分布式光伏项目、海西重机G311光伏项目交付;完成安徽通盛微电网项目、杭州宝盛光伏项目、青岛幼师光伏项目、融汇光伏项目、日照桃花岛旅游区胶囊公寓储能光伏等项目初步建设方案。

2.3经营模式

通过整合,公司构建了研发、生产、测试、销售、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能源互联网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电网省(市)公司招投标方式完成,公司在全国大多数省份设有办事处,完成属地化的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针对非电网统招类产品,成立新产品市场部,负责针对细分市场进行需求信息的调研、探索和收集,并负责新产品推介推广工作。

3、智能化板块

全资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智能化业务板块,主要面向开放的节约、绿色、舒适、智能用能市场和客户。以电力线载波通信为主的融合通信技术为基础,有效解决了智能应用中的网络干扰、信号衰减等难题,系统成熟、稳定、可靠。产品和系统拓展性强,集成各种智能传感设备,运用AI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打通了“云-网-边-端”(云端数据中心-有线及无线通信技术-边缘设备-终端设备)所有环节,构建完整的“AI+零碳”系统和生态,可应用于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医院、智慧校园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运营与管理。

3.1主要业务

公司智能化板块聚焦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医院、智慧校园四大业务领域,深耕智能照明、智能空调、楼宇智控、能源管理四大专业系统。从顶层设计出发,深度挖掘业务需求和行业痛点,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技术,对绿色能源、智慧通行、安防预警、智能监测、信息服务、运营管理等几大业务板块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不断探索AI技术并应用到软件平台及硬件产品中,对能源的源网荷储充各个环节进行智能化管控,打造“AI+零碳”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实现绿色低碳、智能便捷、安全舒适的管理目标。

3.2报告期内研发完成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重点开发专用的智能化软件平台,对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迭代升级,专用平台包括智能照明管控平台、中央空调智能管控平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和PLC公有云平台,同时升级优化现有产品和系统。通过智能化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帮助用户更加精准地掌握能源使用情况,科学合理的节能降碳,推动绿色节能技术的创新和应用。

(1)完成智能照明管控平台的开发。平台提供多种智能照明场景方案,灵活适应各种环境下的照明需求,在提升用户舒适度的同时,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与碳排放,践行绿色节能的理念。运用AI技术分析用户的照明使用习惯,优化控制策略,在满足用户个性化照明需求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平台具备节能分析能力,能够对节能效率较低的照明设备或区域,及时调整照明策略,减少能源浪费现象。通过平台的综合管控,实现节能的效果。使用工装可快速添加照明设备并进行设备定位,降低现场实施的工作量,节约施工人力成本。同时,平台可预测设备寿命,在剩余寿命不足时,预警并通知运维人员,降低系统运维成本。

(2)完成中央空调智能管控平台的开发。平台全面提升中央空调系统的管理效率与能源利用水平。平台实时监测冷机出回水温度、负载率等关键参数的运行情况,自动检测异常状况确保空调系统的稳定运行。用户通过平台的节能分析功能,能够全面掌握系统节能率和节能成效,为节能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平台提供能耗统计分析能力,帮助用户深入分析用能数据,制定节能策略,提升空调系统的整体能效比。通过自动控制、供需联动及冷机站智能管控等节能措施,达到节能的效果。

(3)完成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开发。平台专注于水、电、气、热等多种能源的高效管理,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平台提供丰富的能耗统计分析功能,帮助用户全面了解并分析能源使用情况,为制定科学合理的能源管理策略提供数据支撑。平台具备用能异常监测功能,当能源使用异常或超出阈值时,及时告警并通知用户,有效降低能源浪费与损失。通过采集并计算线路用电数据,结合线路拓扑结构,快速识别线损过大现象并通知用户。通过对用水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能够及时发现管路漏水现象,并及时通知运维人员,有效减少水资源浪费。

(4)完成PLC公有云平台的开发。PLC公有云平台主要服务于智能照明行业运营商或服务商,平台提供项目管理工具、标准配置工具等,统一设备认证标准,实现不同厂家设备的互联互通,打造PLC智能照明生态体系。项目管理工具主要提供给智能照明行业的经销商、服务商使用,通过项目管理工具可以管理项目的生命周期,管理用户体系,对店铺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掌握项目进度和交付情况,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标准配置工具主要服务于项目实施运维人员,用于设备添加和场景配置,标准配置工具可以将PLC照明子系统整个实施流程标准化和简单化。开发者工具主要服务于智能照明行业解决方案商,包括模组、产品的厂家。厂商通过平台可以完成厂商认证,开发自定义物模型,完成产品认证管理等功能。开放售后服务,任何经过认证的运维人员均可通过PLC公有云接单,通过PLC配置工具进行售后服务。

(5)完成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医院、智慧校园等平台的功能升级迭代,深化业务应用。升级智慧园区3D建模和渲染技术,实现高精度的模型构建、数据驱动和实时模拟。完成智慧社区物业管理的应用深化,帮助管理者掌握小区运营数据。完成智慧医院综合管理平台辅助医疗系统功能开发,实现医疗设备监测管理。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从教师教务管理和学生管理等维度深化业务应用,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6)完成智能照明产品线扩展与完善,应用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隧道照明和地铁场站照明等场景,采用PLC通信技术,可快速构建智能照明系统。

①LED调光控制装置,已完成5~300瓦20余款产品开发,产品具有用电计量、故障检测、额定电流可软件配置,自动识别灯具更换并告警等功能,产品取得3C认证,已量产销售。

②控制面板,完成8按键开关、1/2/3触摸开关、4寸/7寸/10寸触控终端产品开发、量产与销售。

③智能开关控制器,完成4路、8路开关控制器产品开发,产品具有回路控制、用电计量、故障检测等功能。

④LED灯智能控制器,应用于道路、隧道、工业厂房、体育场等照明场景,与0~10V驱动电源搭配实现调光、计量、平台控制等功能。

⑤DMX灯光控制器,在DMX灯光控制领域,创新使用PLC通信技术,免布网线和交换机,在景观照明、楼宇亮化等领域具有施工及成本优势。

⑥传感器产品,完成多款光照度传感器、人体存在传感器、高空人体感应器产品开发,配合调光设备、系统和AI算法,为用户营造舒适、健康和节能的照明环境。

⑦智能实施与运维,创新开发出新一代智能照明安装调试软硬件系统,简化施工流程,降低施工成本。

(7)完成智能空调产品线扩展与完善,搭配多种调配策略和节能算法,可对空调冷热站、末端风机盘管进行精细控制,实现按需供给和智能分配,有效的降低了空调能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①末端侧:搭载计时智能温控器,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实时感知室内温湿度变化,结合用户行为模式学习算法,实现分时段、分区域的精准温控,可对用户用冷/用热量精准计量,改变了以往按面积公摊收费的方式,实现按需使用、按量收费。

②主机侧:配置AI智能控制器,集成负荷预测算法与设备健康管理模块。通过分析历史运行数据与实时气象参数,动态优化压缩机启停策略与冷媒流量,使主机COP值持续保持在高效区间。

(8)完成智能控制产品线扩展与完善,在工业自动化与暖通自控领域,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终端(BICT)、I/O扩展单元(EIOU)和智能物联控制器(SIC)等产品,可替代国外直接数字控制器(DDC)产品,实现从芯片到平台的国产化。

(9)完成能源采集产品线扩展与完善,包含多功能能源管理采集器、导轨式载波电表和大功率遥控开关、485-PLC转换器,实现表计设备数据采集。

3.3经营模式

智能电子构建了研发、生产、测试、销售、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推广电力线载波技术在智能化领域的应用,赋能传统照明行业新质生产力。销售模式主要有直接销售、渠道经销商销售等。

4、智能制造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现覆盖公司能源互联网和智能化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已配置9条PCBA生产线,3条自动化模组生产线,一条电表自动化生产线、一条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和一条PACK自动化生产线。同时支持多种PCBA生产工艺及整产品组装、测试、老化、耐压、电磁兼容、环境试验等工序,全面支持各类高精尖电子产品制造。制造中心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自主开发MES生产管理执行系统,有效衔接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ERP、PLM)等信息化系统并与底层控制设备相结合,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管控。制造中心基于数字孪生可视化技术,整合生产环节全要素数据,在平台端构建数字孪生场景,赋能工厂可视化运营管理,打造高效便捷的数智工厂。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046.78万元,同比增长4.5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682.76万元,同比增长9.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56,409.76万元,负债总额40,960.05万元,资产负债率1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5,202.0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44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564,097,626.04	3,521,395,832.86	1.21%	3,581,190,2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020,332.43	3,136,749,821.36	0.49%	3,145,616,435.2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30,467,840.44	985,777,004.80	4.53%	935,874,9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27,640.62	61,093,230.11	9.39%	163,264,48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94,176.29	45,793,441.01	5.90%	143,513,5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65,192.17	165,691,060.46	15.80%	-168,653,7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1321	9.39%	0.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1321	9.39%	0.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90%	0.20%	5.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350,278.07	350,523,723.41	230,690,501.80	242,903,3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7,427.50	49,848,011.04	26,817,890.64	-17,195,6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9,107.56	43,532,002.21	20,338,949.99	-18,185,8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7,769.76	34,814,640.70	99,409,900.52	35,042,88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健	境内自然人	16.06%	74,282,700.00	55,712,02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7%	68,77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0.22%	47,27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亚军	境内自然人	10.22%	47,27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一青	境内自然人	2.85%	13,19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乾江	境内自然人	0.84%	3,8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20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2,504,78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47%	2,15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91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法人股东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900	0.06%	66,600	0.01%	1,910,400	0.4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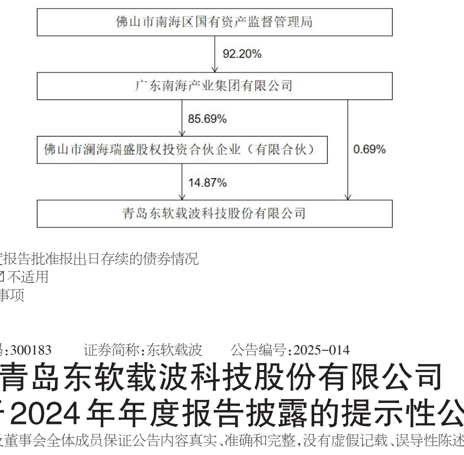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5-01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59,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55,242,210股变更为450,382,810股,注册资本将从455,242,210.00元变更为450,382,81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	杨宜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399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14楼	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399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14楼	
传真	01062367673	01062367673	
电话	057181089925	057181089925	
电子信箱	lixiang@tangde.com.cn	yangyijing@tangd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长剧、微短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活动执行服务等新媒体服务业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等业务。

1、电视长剧、微短剧业务

公司电视长剧、微短剧业务形成的产品为电视长剧、微短剧作品以及衍生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策划、开发、投资、制作、发行电视长剧或微短剧,向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中间商等销售版权,取得版权相关的销售收入、发行收入等。

2、电影业务

公司电影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影作品以及衍生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投资、制作、发行电影,取得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发行收入和衍生收入等。

3、活动执行服务等新媒体产品和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活动执行服务等新媒体产品和服务,其中,活动执行服务包括活动策划及执行、内容制作及宣发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就上述服务向客户收取活动执行服务费。

4、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内容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依托自身的影视剧后期制作力量,为客户拍摄的影视素材提供画面剪辑、声音制作、特效、字幕以及片头片尾制作等视听语言的制作和合成服务。公司正在积极布局虚拟人制作、运营、算力为一体的业务,通过AI换脸以及“AIGC+IP”等方式,加速“影视+科技”落地。

(二)经营情况概述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行动纲领,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化文化建设“八项工程”,以文铸魂、以文赋能、以文兴业、以文惠民,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作为浙广集团旗下唯一产融上市平台,公司是浙广集团改革创新的排头兵,是聚焦传播力先行推进系统性变革的实践者。

1、坚定政治方向,精品创作强使命

2024年,公司立足影视主业,坚定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联合出品的电视剧《天下同心》继《香山叶正红》《我们的日子》之后连续三年登陆央视一套黄金档,《我们的日子》入围了第34届飞天奖评选,国安题材系列电视剧《惊变》已完成。在微短剧、影游互动剧、游戏IP影视化赛道,公司出品的竖屏微短剧《清宫辞》上线就占据热力榜第一,24小时抖音话题榜播放量突破1亿。公司搭建的蓝媒短剧平台,上线以来也与浙江卫视、Z视介深度融合联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坚持发展导向,守正创新增储备

公司立足影视主业,牢固树立“出新品、出精品,聚焦打造重点头部影视作品”的发展思路,目前影视剧项目储备充足。国安系列电视剧《破围》、重大革命题材电视剧《伟大的长征》、税务题材电视剧《谷雨》、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诸葛亮传》、国家广电总局“千古风流人物”系列开篇之作《铁马冰河入梦来》以及基于真实案件改编的公安题材现实悬疑剧《宋纸迷踪》等剧已在制作或筹备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63,870,780.72	1,982,133,364.77	-0.92%	2,040,414,6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701,396.12	137,368,254.57	-20.87%	121,360,695.8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1,352,844.09	340,946,492.12	-43.88%	410,271,38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1,387.01	17,059,547.26	-263.14%	30,858,9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59,781.76	12,657,153.56	-327.22%	26,530,6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8,346.84	23,008,445.27	65.54%	-88,399,16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4	-271.7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4	-271.7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13.13%	-35.67%	27.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971,966.94	6,329,213.63	2,402,697.49	133,648,9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2,612.60	-62,087,583.07	-29,041,706.50	46,645,28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9,921.29	-61,985,581.30	-28,567,717.58	45,203,59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6,123.77	-415,082.02	-41,521,285.38	110,690,838.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宏亮	境内自然人	16.50%	66,801,311.00	0.00	质押	66,801,311.00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5%	58,104,065.00	0.00	不适用	0.00
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19,545,473.00	0.00	不适用	0.00
太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9,390,295.00	0.00	质押	19,390,295.00
					冻结	19,390,295.00
韦中总	境内自然人	2.00%	8,109,85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蓉	境内自然人	1.64%	6,626,381.00	0.00	不适用	0.00
余天明	境内自然人	1.44%	5,849,850.00	0.00	质押	5,849,850.00
古元峰	境内自然人	1.36%	5,519,060.00	2,341,500.00	质押	3,177,5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5,170,016.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4,950,220.00	0.00	质押	4,950,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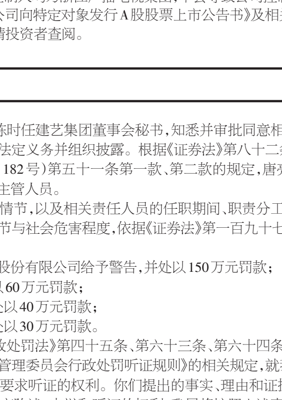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浙江易通发行50,382,8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412,635,213.9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4,859,400股增加至455,242,21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易通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易通,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子公司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货款36,637,999.61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租金803,084.4元、违约金500,000元、案件受理费117,2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5,416.84元,合计38,078,755.85元,共分六期付款,第一期定于2025年4月11日前支付5,000,000元(其中货款3,559,243.76元、租金803,084.4元、违约金500,000元、案件受理费117,2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5,416.84元);第二期定于本院解除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当日向原告支付货款6,000,000元;第三期定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货款6,750,000元;第四期定于2025年5月30日前支付货款6,750,000元;第五期定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6,750,000元;第六期定于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货款6,828,755.85元;

2、如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第一项第一期款项5,000,000元,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支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原告收到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6,000,000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3、若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付款,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上述第一项应付款38,078,755.85元,减去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已实际支付金额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全部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原告有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6、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收到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的每一笔款项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人民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已支付的保全担保费除外;

7、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后,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纠纷的债权债务结清。

上述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案已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8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亮先生、张有文先生、林振栋先生:

建艺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建艺集团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建艺集团因与恒大集团相关子公司或项目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形成对恒大集团的债权,恒大集团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双方采用以房产抵债方式进行债务重组。2022年5月10日、2023年2月13日,建艺集团分别与恒大集团子公司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以房抵债交易,交易金额合计39,061,426.61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应及时披露的事项,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自查,于2023年8月7日予以补充披露。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及合同、业务单据、OA审批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建艺集团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唐亮时任建艺集团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关注到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有文时任建艺集团总经理兼董事,知悉并审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但未关注并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林振栋时任建艺集团董事会秘书,知悉并审批同意相关债务重组事项,但未意识到债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并组织披露。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唐亮、张有文、林振栋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结合公司存在配合调查等情节,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任职期间、职责分工和履职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1、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2、对唐亮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对张有文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4、对林振栋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